我班郭\*华骚扰我班多名女同学并已开始轻度\*亵，但我班班主任非但不予管理反而将正义发声同学送至教育处，只因郭\*华是其的一条“狗”，教育处主任完全偏袒胡\*欣，对学生控诉并不理睬，本文是对教育处的檄文。

**第一，这样做是否有其他学校为依据?**

哪条校规规定教师犯错只能学生忍受？这是强迫学生吃哑巴亏。在宣称“开放、先进'的师大附中，实行这样是否合情合理?

**第二，教育处此举目的在何?**

教育处要求学生无条件服从老师，要么是教育处行为出了严重偏差，要么是相关人员初始用心偏差。一如若说为了学习，教师道德行为出现偏差，让一个巨婴如何教学生？大家应该都很清楚。如若为了校风校纪，那么又将道德放在哪里?

**第三，此举是否有新官上任急功求利之嫌?**

新主任刚上任， 火急火燎的不顾一切的巴结老师，不妨猜测一下，这一举动是否是为了“坐稳位子”而或是说“创造业绩"呢?想必将学校变成这样是很好的邀功请赏的“功事"吧。

**第四，宣扬法规至上，却忽视人权。**

赵\*梅主任在各种大会上强调法制，那么请问所谓的“法制”是否可以侵犯人权呢?让一个学生被老师当众侮辱?让人渣肆意\*亵女同学然后处死发声的？这种行为称得上是尊重人权吗？或者说临时法规是否有拍脑袋之嫌？所谓法规真的是正当的吗？

**第五，与以人为本的理念背道而驰**

以人为本要解放人和发展人，而这却是在束缚人以及禁锢人，想象一下，这些行为除了“看着好看”以及“争取功绩’之外，似乎没有什么其他用处了。开放时代,人们对于学生尊师重道的理解早已不是“愚忠”，而是尊重可尊之师，在学校实行这种政策，实在是难说得过去。

**第六，忽视民主，独裁主义色彩浓重。**

试问在制定这一政策之时，有没有询问过大家的意见?有没有询问过学生的意见?有没有询问过任课老师的意见?有没有经过民主投票?或者说是不是一个人一拍脑袋就要实行这种政策?在如今讲究民主的社会,实行这种个人权威、个人决断恐怕说不过去吧?或者说这一政策恐怕真的是独裁主义的产物。

**第七，所谓“法”是否有其正当性?**

学校的关于不允许顶撞老师的要求仅仅是老师在班里发的通知，以及发的一小张违纪通知书罢了。这样是否称得上是规章制度?并且在执行过程中各班老师又有不同的解释，这种百变政策的合法性实在是令人堪忧。可以大胆猜测，一切规定只是口头表述，无任何的成文规定，无任何执行规矩。试问讲“法"那么“法”真的存在吗?真的没有漏洞吗?

**第八，忽视学生诉求，官僚主义横行。**

有很多学生反映，是否可以对老师提出意见要求，均被“严厉训斥”后被赶走，试问连交流都不能的政策制定者，其政策真的能行得通吗?

标榜为“世界一流”“尊重学生个性”“先进与现代化”的学校中，教育处主任却在做着忽视学生诉求、官僚主义横行、不追究教师错误反痛批正义学生的事情，无论这件事的本身，还是在这件事的执行过程中，都展现出极大的个人主义色彩。是可忍孰不可忍，再不发声，再不争取自己的权利，谁会知道以后这个人会干出什么事情？谁会知道以后我们的生活会变成什么样？我们入学签的是服从校规，签的好像不是卖身契吧？

今天你可以失去获得它的权利，你不抗争，明天你同样会失去更多的权利，人身权，财产权，包括土地、房屋。现在这种情况不是偶然造成的，而是长期温水煮青蛙的结果

各位同学一定对此都有所意见，在这种情况下，应当联合起来，共同努力，用自己的行动去捍卫自己的合法权利!我们不要和教育处-样采用蛮横不讲理的行动，我们要证明自己是对的，要证明自己的行为是正当的